

1986年,结合前几年工作实践,总结出了“打、防、管、建”相结合的重口管理方法,使列管重口随情况的变化及时得到调整,改变了过去集中在年终搞升降的做法。80年代末期,根据重口年龄偏低、外出活动增多等新情况,县局从多方面对重口管理进行了探索。1987年海滨派出所提出了对重口实行“干部、家长、教师、亲友”四结合帮教的办法;百官镇派出所实行了“月查、季评、年总结”的重口考核制度,“尖子”对象由民警直接帮教。1988年,对县内跨区活动的重口采取“双列管”做法,即派出所与内保科,此派出所与彼派出所分别列管,定期交换情况。对跨县外出的重口发放联系单,与所在地公安机关取得联系,加强控制。1989年改变未成年人不列重口的惯例,年底从实际出发,列管13~17周岁的重口137人,占总数的5.5%,全县还建立帮教小组,把帮教作为管理的重要内容。

1990年对14周岁以上人口实行分层次管理,根据现实表现和对社会危害程度划分为4个层次,重口分别纳入第一、第二层次。年底,全县列管重口2530名,其中第一层次64名,由派出所长直接掌握,第二层次2466名,由管辖区民警掌握。

第三节 船舶户口管理

解放初,专业捕捞、运输船民纳入陆上居住地常住人口管理。1954年5~8月,萧曹内河在水上民主改革基础上开展船舶户口登记,并发放户口簿118本、378人,一度建立船只变动、人口增减、来客住宿3种登记制度。此后,因生产关系调整,船民加入合作社、人民公社等集体组织,船舶户口未作单独管理。1963年,首次推行外海船舶户口和船民证制度,建立船舶户口簿238本,对2030名船民经过政审分别发给船民证1855本,临时船民证10本,临时出海证165本,凭证下海,并建立了迁入、迁出、死

亡、船只进出港登记及带客下海等管理制度。1965 年在人口普查基础上，新建水上户口 1500 人。1972 年水上派出所对水上户口进行整顿，时有外海船 230 只，船民 2951 人，核准后重新发放了户口簿和船民证；有内河船 1944 只，船民 4743 人，在此基础上对百官地区主要船只停泊点建立了内河船民暂住户口申报登记制度。1978 年 5 月，曹娥江捞沙船建立起临时户口登记表制度。

1982 年 9 月内河首次发放全国统一的船民证，共核发正式船民证 544 本，临时船民证 1213 本。1984 年外海换发全国统一的船舶户口簿和船民证。为方便群众，1989 年县局在外海船只停泊较集中的新建乡设立出海船舶审报签证站，办理签证。截止 1990 年底，全县有外海船舶户口 300 户，持证船民 2490 人；内河持证船民 1008 人，其中临时持证船民 279 人。全年办理船舶进出港申报 900 余人次。

第四节 出入境管理

解放初，港澳同胞入境，须由其亲属事先向县局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华侨入境，由本人直接向边防公安机关申领华侨归国证明书。其时在入境人员中，以失业返乡落户谋生计者居多。对临时入境探亲的港胞、华侨，县局凭入境证件给予办理暂住户口申报、注销和签证手续。

1951 年起，县局开始受理公民因私出境申请。1953 年报省厅批准出境 13 人。1954～1957 年，先后批准 182 人，年平均 45.5 人。1958 年公社化运动中，因片面强调出境从严控制，出境人数减至 8 人，批准率仅为 16.7%。1959 年 9 月 17 日，县人委批转县局《关于当前去港澳人员的情况及管理工作的意见报告》，指出前段时间对出境人员严格控制是正确的，但对正当的